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1、为满足公司的经营发展需求，促进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同意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7,150万元（人民币，下同），期限为不超过1年，用于补充企业流动资金、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以满足日常经营周转需求。并由湖北分时广告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分时”）位于武汉市黄陂区盘龙城经济开发区卓尔优势企业总部基地63栋1-5层（房屋建筑面积合计1,598.76平方米）的房产（以下简称“湖北分时下房产”）为公司向浙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

2、公司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公司将四川分时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及旗下子公司湖北分时的股权予以出售，同时湖北分时下房产需转让给公司。由于客观原因，截至目前湖北分时下房产暂未过户至公司名下。

3、为保证公司融资事项的顺利进行，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联建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建有限”）拟对湖北分时就其名下房产为公司向浙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7,150万元提供抵押担保的事项提供反担保。

4、本次担保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湖北分时非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本次担保属于对外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湖北分时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9月29日

注册地：武汉市江汉区唐家墩皖子湖村菱角湖壹号 3 栋 1023 室

法定代表人：李志军

注册资本：2,187.5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业务（国家有专项审批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债权

公司与浙商银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并由湖北分时名下房产为公司向浙商银行的贷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湖北分时就上述《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之贷款本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罚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向浙商银行履行担保义务后所产生的对公司的债权。

2、担保形式

由联建有限以保证方式向湖北分时提供担保。

3、担保范围

联建有限向湖北分时提供担保的范围包括湖北分时为履行上述《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担保义务所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贷款本金、利息（含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联建有限对湖北分时就其名下房产为公司向浙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的事项提供反担保主要是为了保证公司贷款融资事项的顺利进行，对公司日常经营发展、业务持续稳定起促进作用，符合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对外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联建有限对湖北分时就其名下房产为公司向浙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的事项提供反担保，系为满足公司的经营发展需求，保证公司贷款融资事项的顺利进行。本次对外担保实质是为公司贷款融资事项所提供的反担保，其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 11.28 亿元，占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61.60%，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200.78%。主要系子公司及公司部分自有房产为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的担保。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系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建有限对湖北分时以其名下房产为公司向浙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7,150 万元提供抵押担保的事项提供反担保。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情况，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5 日